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2026年度山洪灾害现地预警能力建设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1259号001

采购人：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26 年度山洪灾害现地预警能力建设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1259 号 00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山洪灾害现地预警能力建设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2 万元

最高限价：182 万元

采购需求：2026 年度山洪灾害现地预警能力建设技术服务，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山洪灾害防治区重要小流域开展雨水视频报警一体设备、入户报警器建设，并对相关预警阈值进行率定以支撑现地预警需求，强化末段预报警手段，进一步提升安徽省山洪灾害防御能力。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 9:00 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24日9点30分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网上发布。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

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5.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55号

电 话：0551-65771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771号

电 话：0551-65771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57711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8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u> (4) 收取账号： <u>成交后提供</u>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30 日内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包含在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1563 1291 174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4) 收取单位： <u>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u> (5) 缴纳时间： <u>成交结果公示发布 7 日内</u>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						

		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u>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51-65771157</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55号</u>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 本项目磋商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

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余款。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完工验收合格后，提供 5 年运行维护服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度山洪灾害现地预警能力建设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2026 年安徽省将继续稳步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其中包括开展小流域重点部位雨水视频报警一体站建设以及入户报警叫应终端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安徽省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按招标人要求，在 13 个小流域选择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沿河村落等重要部位建设雨水视频报警一体站设备（以下简称“一体站”），

共计 13 套一体站，设备具备断网独立运行能力，在极端恶劣天气下，设备断网时雨量和水位监测预警仍可正常运行。此外，每个新建的一体站涉及村配备 1 套入户报警叫应终端（每套包含 1 台防汛呼叫器和 10 台报警应答器），共 13 台防汛呼叫器和 130 台报警应答器，可接收雨量站传来的实时雨量与多源预警信息，并通过声、光、语音和屏显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有效覆盖断网断电、断路以及深夜强降雨等极端情景，提升基层预警“叫应”有效性，精准解决预警信息难以及时到户到人的瓶颈。

三、服务需求

3.1 一体站服务需求

本次项目建设一体站所在小流域名录如下，请投标人注意，以下名录为初步确定，实施阶段可能根据防汛新要求、现场实施环境变化等情况进行名录调整，但总数不变。

表 13 个站点所属小流域名录

序号	小流域名称	所在市	所在县
1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07	黄山市	歙县
2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43	黄山市	休宁县
3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10	黄山市	歙县
4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麻川河 006	黄山市	黄山区
5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02	六安市	霍山县
6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西淠河 005	六安市	金寨县
7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03	六安市	霍山县
8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21	六安市	舒城县
9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36	宣城市	绩溪县
10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02	宣城市	泾县
11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东津河 002	宣城市	宁国市
12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33	池州市	青阳县

序号	小流域名称	所在市	所在县
13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皖水 011	安庆市	怀宁县

3.1.1 服务内容

表 1 一体站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站点现场勘察设计服务	项	13	
二	设备安装集成服务	项	13	
1	翻斗式雨量计	套	13	
2	雷达式水位计	套	13	
3	高清视频监控球机	套	13	
4	无线预警广播	套	13	
5	遥测终端机	套	13	含北斗传输模块
6	供电单元	套	13	含蓄电池、供电模块等
7	声光报警器	套	13	
8	机箱	套	13	含一体化机箱、电池箱
9	高程引测	项	13	
10	水尺	项	13	
11	立杆及基础	项	13	
12	防雷接地	项	13	
13	其他设施设备	项	13	包括但不限于信号避雷器、电源线及支架、安装辅材、线路敷设、用电开户等。
三	通信传输保障服务	项	13	包含 13 条 5 年不低于 10M 互联网专线，13 张 4G 通信卡及 5 年流量费
四	动态静态数据整编服务	项	13	
五	运行管理服务	项	13	
六	多平台对接共享服务	项	13	
七	水位流量关系率定	项	13	

1. 站点现场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正式实施前中标人应组织人员对建设内容进行现场调研并编制组织实施方案，报送至招标人进行技术交底，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设备安装集成服务

提供 13 座一体站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及运维等服务，一体站布设位置所在横断面应能反应河道形状，应尽量选择目标预警村落或城集镇上游有桥梁、堰、坝、陡坎和卡口等位置，最好所在小流域已做过河道治理。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数据最终接入省水利数据中心，通过省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系统供用户访问。

3. 通信传输保障服务

对本项目所有站点提供通信传输保障服务，一体站的视频监控通信线路参考以租代建模式，要求视频监控传输线路采取租用运营商不低于 10M 互联网专线，租用期不低于 5 年。雨水情监测设备、无线预警广播通过 4G 无线通信卡传输数据，租用期不低于 5 年，其中无线通信要具备双通道的能力，具备无线运营商网络和北斗信道，支持无线网络在断网断电情况下自动切换至北斗信道。

4. 动态静态数据整编服务

按照技术要求，提供相关基础数据进行整编及入库服务，实现雨量、水位、无线预警广播、视频监控等基础数据等一数同源。

5. 运行管理服务

中标人应对建设内容提供 5 年运行维护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多级平台对接共享服务

(1) 站点建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平台对接服务，要求站点具备与多平台无缝对接共享。

(2) 站点短视频生成与入库服务

基于已建成的省水利统一视频服务平台和安徽省智慧水利手机 APP，定制化开发短视频生成与入库服务应用软件，实现视频监控站点的短视频自动生成服务。

7. 水位流量关系率定技术服务

按招标人实际要求，服务期内对测站进行水位流量关系率定，并将水位流量关系提供给水旱灾害防御平台，以供水文预报模型参数的检验率定，提高水文预报模型的精度。

3.1.2 技术要求

相关说明：

- (1) 项目实施应符合国家和安徽省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 (2) 新建视频监控必须采用国标 GB/T 28181 接入。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本项目招标要求，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施过程中选型产品及参数后期不按投标响应设备提供、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处中标人相应违约金。

3.1.2.1 站点现场勘察设计服务

中标人应及时组织现场踏勘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经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主要审查点位选择、供电设计、水尺设置、联网接入、施工图纸、共享接入技术路线等关键内容是否合理可行，要求一站一策。

本项目点多面广，工期短，在勘察调研中出现的所有技术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仅提供必要协调问题，其中资料收集、勘测调研、方案编制、专家咨询、会务、后续服务及其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1.2.2 设备安装集成服务

1. 主要服务要求

（1）一体站供电方式以市政供电为主，蓄电池直流浮充供电为辅的一主一备方案，当市电断电时，立即切换蓄电池进行供电，至少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天以上。

（2）新建一体站采用立杆式安装为主，布设断面最好位于重要城集镇上游河段，河道已做过治理，断面规整的河段。其中视频监控布置角度选择应尽量能看到监控的目标全貌，同时要兼顾多个对象，建设位置所能观测到的目标对象应满足《水利工程视频图像站建设技术规范》（DB34_T 2923-2017）要求。

（3）本项目新建视频监控视频数据要求前端站点存储（不少于 7 天，存储卡存储）外，原则上要求在运营商市级视频监控平台（需利旧或自建）进行存储（存储要求不少于 30 天），市级平台跟省级已建平台级联，通过省水利视频平台供用户访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其他要求

（1）在合同期内，如有一体站点需要迁移的，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迁移服务，且不收取迁移费用。

（2）一体站设备电源取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站点附近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招标人可协助商请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提供电源，如遇供电不稳定，由中标人采取其他方法确保供电正常。汛情紧急时，如遇站点停电，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为站点提供 3 小时备电服务及应急发电服务，确保停电时仍不影响汛情

和工情的监视及预警发布。

（3）电缆、线缆、光缆的埋设、过路、回填、坝面恢复以及基础、立杆等施工应符合相应的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发现一起质量问题，根据质量问题严重程度，按照不低于 1000 元/起进行处罚，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除该站点费用。

（4）项目实施期间，每道工序（如基坑开挖、模板、混凝土浇筑、立杆等）实施完毕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未经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并及时提交工作日志。

（5）项目资料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志、评定表格、电表资料（安装位置、电表号/卡、当地联系人）。

（6）中标人围绕本项目建设内容，根据买方需求申报专利、奖项等，相关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主要服务名称及技术要求应不低于如下配置：

（1）翻斗式雨量计

- ①承雨口尺寸：Φ200 mm，刃口锐角：40° - 45° ；
- ②分辨率：不高于 0.5mm；
- ③雨量范围：0.01mm-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
- ④准确度等级：国家标准 II 级 $\leq \pm 3\%$ ；
- ⑤输出信号：两路干簧管通断信号输出；
- ⑥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 -50° ，相对湿度：<95%（40℃）；
- ⑦可靠性：在满足一起正常维护条件下，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 50000 小时。

（2）雷达式水位计

- ①测量范围：0-40m，测量精度：±3mm；
- ②雷达波频率：24-24.25GHz，天线角度：（水平和垂直，3dB） $\pm 6^\circ$ ；
- ③供电范围：直流 12V/24V（极限 DC 6-28V）建议 DC12V；
- ④通讯接口：RS485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 1000m，通讯协议：标准 Modbus-RTU 协议, 功能码；
- ⑤电源保护：防反接保护, 静电放电保护；
- ⑥工作温度：-25℃~70℃，存储温度：-35℃ ~75℃，工作功耗：<0.5W @DC12V；

防水等级：IP68。

（3）高清视频监控球机

高清视频监控球机按照国内知名品牌、在安徽省水利视频监控项目中有好的应用案例、性能稳定等原则进行性能配置。性能参数要求如下：

①不低于 400 万像素，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2.8 英寸，支持 32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视频最大图像尺寸支持全景 3840 × 1080，细节 2560 × 1440。

②最低照度不低于：全景彩色 0.0005 Lux，细节彩色 0.0002 Lux，黑白 0.0001 Lux。

③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细节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 140m，全景白光照射距离不小于 25m。

④设备云台功能支持水平范围 360°，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

⑤接口协议支持 GB/T28181-2016 协议、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

⑥具有雨刷功能。

⑦支持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输出接口。支持 SD 卡扩展，配备不低于 256G 存储卡。

⑧防护性能 IP67。工作温湿度：-30 °C~65 °C；湿度小于 95%。

⑨支持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4）无线预警广播

（4.1）无线预警广播主机

①预制多种报警音，支持通过 USB 接口更换报警音；可设置定时播放任务，定时播放 TF 卡指定的 MP3 文件，支持多文件排序播放；配有 Type-C 接口，支持串口参数设置、MP3 文件导入、控制台调试；

②集成充电控制器，支持太阳能供电；充电模块、功放模块具备过热关断硬件保护功能；具有充电、充满、网络、功放指示灯；兼容 12V 规格铅酸电池充电管理，兼容 12V 规格四串磷酸铁锂电池充电管理；

③输出功率：100W 规格，支持 2X4 Ω/50W 或 4X8 Ω/25W；300W 规格，支持 2X8 Ω/150W 或 4X16 Ω/75W；

④支持反馈充电电压、电池电压、信号强度、功放开关、拾音反馈、机内温度等工况信息；支持经纬度上报；

⑤静态电流：<20mA，工作温度：-20℃ ~ 65℃，工作湿度：≤95%RH，储存温度：-40℃ ~ 85℃，防护等级：IP67。

（4.2）预警高音喇叭

- ①定阻：25W*2；
- ②喇叭口径：不低于 420mm；
- ③材质：铝；
- ④传播距离：不低于 200m。

（5）遥测终端机

①支持定时采集上报、本地存储、远程查询雨量、水位和其它数据，支持预警触发加报雨量、水位和其它数据，支持本地导出历史数据、电池电压上报功能、图片抓拍功能，支持 USB 程序升级及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包括自报式、查询式、兼容式等），最大限度降低功耗。

②支持以 4G 全网通为主通信方式，无线网桥等近场通讯手段，支持主/备通信信道设置，支持主/备通信的智能自动切换。增加北斗卫星信道，提高恶劣条件下通讯保障率，可在断电断网情况下支持应急通讯，传输降雨、水位等监测数据。

③支持接收并执行平台的远程控制指令，包括远程查看及校准设备时间、查看及设置数据发送间隔、查看及设置设备阈值、采集并查看当前测量值、远程重启设备及定期自动回传、并支持人工获取设备实时状态信息。

④不少于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2 个 USB 接口、4 路模拟量输入接口、1 路外部设备供电接口（16 位 AD、支持 4-20mA 电流或 0-3.3V 电压信号）、4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2 路继电器控制接口。

⑤不少于 16GSD 存储（支持扩展至 128GB），支持空间不足时新数据自动循环覆盖旧数据功能，可存储 2 年以上的原始数据。

⑥支持可触摸彩屏/触摸键盘/USB 配置方式和串口配置方式等本地配置方式；内置 RTC 时钟，可通过远程网络自动同步校准时间；

⑦具有设备自检功能，能定期上报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电压、充放电信息、温度、信号强度、位置信息等数据；

⑧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且与全省水雨情统一采集软件相兼容。

（6）供电单元

①包含防雷保护器、空开、信号保护器、市电断电蓄电池自动切换装置、不

低于 12V 200AH 铅酸蓄免维护电池、蓄电池充电保护器等。

②市电断电蓄电池自动切换装置

---交流电正常输入时，直流输出 12V 12A 给用电设备供电，同时另一路输出 13.8V 2A 给电瓶充电，边供电边充电；

---自动充电控制，电瓶饱满自动停止充电；浮充充电方式，适合电池长期连接在充电端；

---交流停电时，输出电压自动切换到电瓶电压输出，12V 不间断供电；

---零切换时间，设备不停顿，不重启，适合各种不同类型用电设备；

---有市电停电信号输出供选用；

---市电优先模式，任何时候市电重新来电自动优先切换为市电工作；

---有电池低电量报警信号输出供选用；

---电瓶电压欠压保护 电池电压欠压（低于 10.5V）时自动切断电瓶放电输出，欠压保护防止电瓶过放电；

---电瓶电压回差自动处理功能，有效保护电瓶；

---全自动控制全自动切换无需人工干预。

（7）高程引测

所有新建站点的基本水准点和校核水准点所采用基面，原则上与最近水文站的基面一致。要求中标人进行等级复测。

（8）防雷接地

在遵循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监测站周围环境因素、设备对雷电电磁脉冲的抗扰度以及测站设备的重要性，应综合采取外部防雷和内部防雷等措施。配备电源防雷器、建设站点接地等措施，防止从天馈线、电源线、传感器电缆等引入雷电损坏设备，以保证系统的可靠运行。站点接地电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一般接地电阻不高于 10Ω。完工验收需提供站点防雷接地测试报告。

（9）水尺

增设简易水尺桩或直立式水尺（优先建设直立式水尺，并醒目标注防汛关键水位值），使摄像头可以拍摄到水尺，以直观掌握实时水情信息。

（10）设备箱

①材质为优质冷轧钢板，经过打砂、除锈静电喷塑等处理措施，以防生锈腐蚀，箱体背板厚度不小于 1.5mm，其余面板厚度不小于 1.2mm；

②设备箱尺寸以满足设备合理布局为准则；

③设备箱在露天能经受雨水，电气和设备不会因为漏雨水造成短路；箱体进出线口需带防水锁扣，箱体应该有防盗措施；

④设备箱相关文字标示应采用激光刻字；

⑤考虑到设备安全和维修方便，同时防止人员随手破坏，设备箱安装于监控立杆距地面 3.5m 处。

（11） 监控立杆

①规格：主立杆高度不低于 8m（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高度），直径不小于 219mm，管壁厚度不小于 6.0mm；横臂长度不小于 3.5m（具体长度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直径不小于 114mm，管壁厚度不小于 6.0mm；

②材质：采用热镀锌钢管；

③焊接要求符合国标 GB50205 规程，所有焊缝要求平整、表面光洁、美观；杆体要求进行热镀锌处理，杆体表面喷涂环氧富锌底漆 2 道，每道涂层干膜厚度大于 40 μm ；环氧云铁中间漆 2 道，每道涂层干膜厚度大于 50 μm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2 道，每道涂层干膜厚度大于 40 μm ；总漆保护厚不小于 260 μm ；结构整体达到足够的机械强度，满足抗风等级不低于安装地最高风力等级，抗震、摆动幅度不超过 15mm。

④监控球机、雷达水位计安装在横臂上，并选择合适位置安装避雷针使得摄像机、雷达水位计和设备箱均在避雷针的保护角范围之内，从而对摄像机、雷达水位计和设备箱内设备进行直击雷保护。杆体应采用激光喷涂“防汛设备 严禁破坏”等字体标识。

（12） 安装基础

为保证立杆安装的稳定性、安全性，立杆基础预埋件采用不低于 1200mm*1200 mm*1200mm 的钢筋砼，具体尺寸以根据地基土质、立杆高度、重量等实际情况，中标人应进行复核调整，以保证安全可靠为准。预埋件的纵筋为 Φ 22 的圆钢，数量为 4 根，圆钢之间采用横筋为 Φ 6 的圆钢水平固定。垂直圆钢顶端预留长度不小于 40 mm 的“扳丝”用于安装立杆，预埋件的浇注采用商品砼 C25，浇砼前使用防腐材料包裹所有丝口，确保螺母及垫片可顺畅安装拆卸，安装螺丝和垫片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3.1.2.3 通信传输保障服务

(1) 每个一体站中的视频监控传输线路采取租用运营商不低于 10M 互联网专线，租用期不低于 5 年。光纤从各视频监控站点接入到相应运行商市级分中心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后期若技术路线变化，中标人应无偿配合做好站点最新集成接入工作。

(2) 正常时延不高于 10ms，丢包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3) 配套光纤等相应互连互通设备。

(4) 含有线通讯线缆、电源线、套管、破路、管道占用资源、通信开户及施工等。

(5) 保障每个站点 4G/5G 网络和北斗信道网络通讯，每个站点保障期不低于 5 年。

3.1.2.4 动态静态数据整编服务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提供对本次项目新建一体站的基础信息、应用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及整编服务，实现基础数据一数同源。主要整编要求如下：

以视频监控站为例：

(1) 整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区划码、行政区划、站点名称、站点编码、管理单位名称、管理单位代码、所在工程、工程名称、工程编码、站址、经度、纬度、摄像机品牌型号、摄像机别名、通讯协议、联网方式、租用方式、管护人姓名、管护人联系方式、安装时间、实施单位、实施人员、实施人员联系方式、运维人员、运维人员联系方式、运维单位、IP、通道号、HTTP 端口、TCP 端口、NVR 或编码服务器 IP、用户名、密码、RTSP 端口、HTTP 端口、服务端口、是否具有录像功能、存储周期、维保周期、所在河流、河流编码、关联雨水情站点、雨水情站点编码、视频站位置图路径、站点周边全景上图等。

(2) 整编完后必须实现视频站点与工程、河流等进行关系梳理绑定。

(3) 中标人应驻场开展资料归类、结构化、数字化、归档等一系列整编工作，并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名录所有对象进行统一分类编码，将上报资料整编为可直接入库的标准、规范化数据。

3.1.2.5 运行管理服务

(1) 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5 年运行维护服务。

(2) 服务期内汛期需保证 2 人以上 24 小时不间断驻场服务，驻场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3.1.2.6 多平台对接共享服务

(1) 要求站点建成后具备与多平台无缝对接，包括省级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系统网络版和 APP 版（基本要求）、水利部及流域机构相关平台等。

(2) 站点短视频生成与入库服务

基于已建成的省水利统一视频服务平台和基层防汛手机 APP，配置相关硬件并定制化开发短视频生成与入库服务应用软件，实现不少于 8 个视频监控站点的短视频自动生成服务。

(3) 站点上线前必须在省级平台进行站点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3.2 入户报警叫应终端服务需求

3.2.1 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人要求，在本次项目每个新建的一体站涉及村配备 1 套入户报警叫应终端（每套包含 1 台防汛呼叫器和 10 台报警应答器），共 13 台防汛呼叫器和 130 台报警应答器，将设备集成至省级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系统的入户报警叫应终端一张图专题，提供 5 年运行维护服务。

表 入户报警叫应终端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汛呼叫器	套	13	村委
2	报警应答器	套	130	居民
3	运行维护	年	5	

3.2.2 技术要求

3.2.2.1 布置原则

根据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在乡镇/村委值班室安装防汛呼叫器，在村民家中安装报警应答器，实现“一点监测、一处值守呼叫、多户应答”的防御模式。

(1) 在每个受山洪灾害威胁的行政村，确保村委值班室安装一套防汛呼叫器，作为预警信息的发起和控制中心。

(2) 根据受威胁对象的分布情况，科学选择 10 户居民家中安装报警应答器，特别关注高风险区域、人口密集区、弱势群体聚集地等关键位置，实现精准覆盖。

3.3.2.2 集成要求

1、预警发布流程

在依据 CAP 协议所制定的预警信息录入界面进行信息录入后，系统对录入信息进行 CAP 格式的封包，在纵向的各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通过 CAP 包的形式进行传递。若指定预警信息在某一级发布平台进行发布，则在横向进入此级发布平台，CAP 包首先被解封装，并按指定的发布手段特点按照预先设定的规则进行不同信息段的提取，提取后预警信息在本级平台进行发布。

2、站点接入

报警终端设备连接平台均采用 MQTTS 协议加密传输，每台设备都有单独唯一的设备编号，通过 sn 加证书的方式连接省水旱灾害防御系统。

3.2.2.3 设备参数要求

1.防汛呼叫器

功能要求：

(1) 语音呼叫：具有语音呼叫功能，支持以户为单位进行单呼和以组为单位进行组呼；

(2) 组户管理：具有组和户二级管理机制，可对接入的预警对象进行管理；

(3) 一键报警：可通过近地无线 MESH 自组网按键触发紧急报警；

(4) 叫应留痕：对每一次叫应操作存储叫应时间、被叫对象、叫应状态信息；

(5) 呼叫记录：可查看终端编码、呼叫时间、送达状态等呼叫记录信息；

(6) 叫应管理：可展示同组内的一呼百应户户通设备值守、报警、应答状态；

(7) 终端管理：可展示所接入应答的在线、离线状态；

(8) 呼叫监听：具备监听喇叭可本地监听呼叫语音；

(9) 权限控制：具有呼叫权限控制，可根按需配置呼叫范围；

(10) 传输加密：内置安全证书，公网信息采用密文格式传输；

(11) 备用电源：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停电后可无缝切换。

技术参数：

(1) 外接电源：DC12V/3A；

(2) 公网通信：支持 4G/WiFi/Ethernet；

(3) 应急通信：支持近地无线 MESH 自组网；

(4) 组网机制：内置 AODV 协议栈，最大 10 跳接力传输；

- (5) 监听喇叭：喇叭功率 5W，喇叭阻抗 4Ω；
- (6) 话筒输入：输入幅度>2mv，阻抗 600Ω；
- (7) 内置电池：容量不小于 2000mAh；
- (8) 工作温度：0~45℃；
- (9) 存储温度：-20~60℃。

设备安装：

防汛呼叫器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在设备附近张贴使用须知，并对防汛责任人进行使用培训；
- (2) 应选择便于取电的位置进行安装，确保防汛呼叫器供电；
- (3) 应选择网络信号较好的位置安装，确保通信正常。

2.报警应答器

功能要求：

- (1) 工作模式：具有提示、提醒、警戒三种工作模式，可根据风险态势智能灵敏切换声光效果；
- (2) 声光报警：内置扬声器和环形警灯，支持语音、警笛、闪光报警，各工作模式下对应不同的前奏提示音；
- (3) 雨水提醒：支持接入现地监测数据，具有降雨、涨水提醒播报功能；
- (4) 智能预警：内嵌多级智能叫应模型，支持微信、短信、电话多渠道靶向预警发布；
- (5) 天气预报：支持天气预报播报功能，通过位置自动订阅当地天气，可按需设置发布时间；
- (6) 气象预警：支持气象预警播报功能，接入了国家气象局的 14 类气象风险预警；
- (7) 一键应答：具有报警、消警反馈叫应机制，支持一键报警确认和误报消除；
- (8) 语音喊话：通过防汛呼叫器、手机 APP、小程序进行语音喊话发布语音消息；
- (9) 知识宣教：支持远程防灾常识音频播放，可根据宣传要求设置为立即播放或定时播放；
- (10) 紧急报警：支持接收平台、APP、小程序、防汛呼叫器的紧急报警指

令；

(11) 远程管理：开机后无需任何操作即可连接管理平台，支持管理平台和小程序进行远程管理，可实现全生命周期远程维护；

(12) 传输加密：内置安全证书，公网信息采用密文格式传输；

(13) 备用电源：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停电后可无缝切换。

技术参数：

(1) 电源规格：DC5V/1A；

(2) 供电接口：Type-C；

(3) 内置电池：消费级电池，容量不小于 500mAh；

(4) 通讯方式：支持近地无线 MESH 自组网和 4G 通信；

(5) 组网机制：内置 AODV 协议栈，最大 10 跳接力传输；

(6) 天线类型：内置一体化多模多频天线；

(7) 警灯规格：七彩环形警灯，直径 > 100mm；

(8) 主机尺寸：≥120mm×120mm；

(9) 扬声器功率：≥2W；

(10) 工作温度：0~45℃；

(11) 存储温度：-20~60℃。

设备安装：

报警应答器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选择适当的高度进行安装，便于保护对象观看和收听预警信号；

(2) 应选择便于取电的位置进行安装，确保报警报警器供电；

(3) 应选择网络信号较好的位置安装，确保通信正常；

(4) 应在设备附近张贴使用须知，并对保护对象进行使用培训。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售后运维服务组织，为本项目提供驻点运维服务团队，并按照安徽省水利厅运维体系的建设要求，服从用户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1) 售后服务期及人员要求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2 名人员的 5 年驻场运维服务，地点由招标人指定，负责软硬件运行服务工作的支撑保障，参与平台系统日常管理

和值班轮巡，配合采购人对各包现场驻场人员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2）质量保证要求

在售后服务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中标人自己生产、开发的设备，应提供局部功能修改、调整及升级服务。免费服务结束后，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

（3）服务及时性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服务，服务类型包括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定期巡检等。

服务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电话或传真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件供采购人使用。若中标人未能按时处理，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合同经费中扣除）。质保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并确保质量。

在项目投入运行后服务期内，领导检查和防汛等其他重要保障期间须提供现场保障、辅助演示、技术支持。在发现故障或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驻场人员不能解决的，需中标人另派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3）服务内容要求

售后服务期内，安徽省水利厅各部门在开发业务应用系统时，中标人负责免费配合，提供相关指导，配合集成调试。

（4）运维期后的服务要求

运维期不低于5年，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一切维修换件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有责任在安徽省内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5）产权要求

运维期满后，除租用的运营商线路外，建设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仍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变更用途。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和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成本、人工费、交通费、调研费、会务费、印刷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工期短，技术专业性强，现场复杂，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做好相应风险评估，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平台接口开发、数据获取及入库、知识产权纠纷、现场实施协调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期内，建设内容若因政策或技术路线改变需进行变化调整的，中标人应无偿提供相关服务。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国产化适配改造要求。

4、服务期内可能因政策变化导致站点位置调整、技术路线更改、设备被偷盗损毁等情况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 磋商的无需此 件，提供身份证 明即可。详见第 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 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8	技术响应情 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 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 应审查	<p>(1) 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 价平均值$\times 50\%$;</p> <p>(2) 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响应报价$\times 50\%$;</p> <p>(3)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 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 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供应商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 价格作出解释，提供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 要的证明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 费用等。</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p> <p>(2) 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

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视频监控类、雨水情监测类、预警广播建设类业绩，每具有一类业绩得5分，满分15分，重复类型业绩不计分。 注：提供合同及完工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0-15
	资信情况	供应商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0-15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通信类或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4分。 2. 团队成员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具有通信类、计算机类、自动化类、水利类专业的，以上四类专业都满足的得8分，每缺少一类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 注：（1）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扫描件，同一人员具有多个专业的不重复计分； （2）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5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0-12
	项目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现状、建设目标、建设标准、功能要求、预期成效等理解进行评审。	0-5

		<p>(1) 理解与分析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2) 理解与分析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3 分；</p> <p>(3) 理解与分析有待提高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数据资源调查与运用深化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数据资源调查与运用深化方案进行评审：</p> <p>(1) 深化方案完整覆盖数据资源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实施地涉及的小流域基础信息、关联雨水情监测站信息等）、来源、数据运用，且可行性强，先进性、适用性强的，得 5 分；</p> <p>(2) 深化方案部分包含数据资源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实施地涉及的小流域基础信息、关联雨水情监测站信息等）、来源、数据运用，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深化方案有待提高得 1 分；</p> <p>(4) 深化方案明显错误或未提供深化方案的不得分。</p>	0-5
	技术架构理解	<p>供应商能提供本项目小流域末端一体杆包含的雨水情监测设施、视频监控设施、预警广播接入省级平台技术路线、数据流向、预警发布流程等技术方案，以及本项目入户报警叫应终端的数据流向、预警发布流程等技术方案。</p> <p>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p> <p>(1)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全面性与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深化设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在采购需求基础上，对小流域末端一体杆“一站一策”技术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布设原则、系统设计、结构设计（至少包含典型施工图）、供电设计、联网集成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p> <p>(1)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全面性与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分。	
	重难点分析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给出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审。</p> <p>(1) 重难点理解透彻、把握精准，应对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且内容详实具体，得 5 分；</p> <p>(2) 重难点理解较透彻，有基本应对措施，内容具备可行性，得 3 分；</p> <p>(3) 重难点理解及应对措施均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重难点理解及应对措施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0-5
	硬件的选型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设备(高清视频监控球机、预警广播、入户报警叫应终端)选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p> <p>(1) 设备选型合理可靠，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2) 设备选型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3) 设备选型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实施阶段保障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保障方案，包括团队管理、实施计划、风险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后勤保障、系统测试、验收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实施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实施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 实施保障方案有待提高得 1 分；</p> <p>(4) 实施保障方案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人员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合理可行，可实施性高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p> <p>(3) 方案较差，不具备实施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合理可行，可实施性高得 3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p> <p>(3) 方案较差，不具备实施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3
	售后服务措施	<p>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体系、服务方式、人员配备、服务</p>	0-5

		<p>流程、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科学性与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归采购人所有
2.5	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余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
2.15.3	/
2.17.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合同签订前缴纳，验收合格后，30 日内退还。
2.17.2	/
2.18	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026 年度山洪灾害现地预警 能力建设技术服务	1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翻斗式雨量计			
2	雷达式水位计			
3	高清视频监控球机			
4	无线预警广播			
5	遥测终端机			
6	防汛呼叫器			
7	报警应答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绩；
2. 资信情况；
3.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4. 项目理解
5. 数据资源调查与运用深化方案
6. 技术架构理解
7. 深化设计方案
8. 重难点分析
9. 硬件的选型
10. 实施阶段保障
11. 人员培训方案
12. 安装调试方案
13. 售后服务措施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